

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說明

報告人：洪教務長新原
民國112年5月1日

- 壹、背景
- 貳、教育部學雜費調整方案之審議指標
- 參、學校收支
- 肆、為什麼本校需調漲學費？
-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 陸、學校開源節流措施

壹、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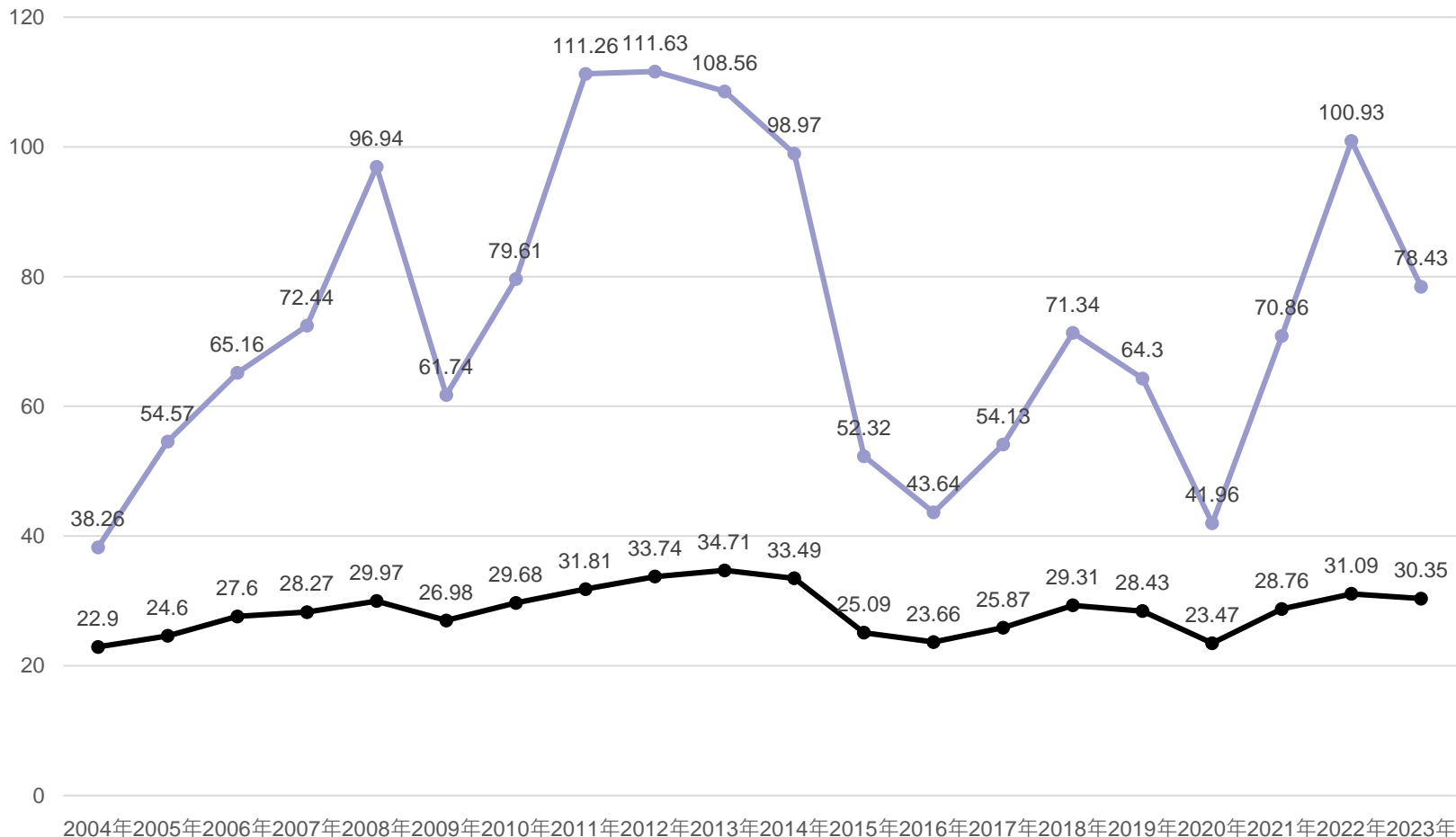
壹、背景

整體物價上漲使得學校經營成本上升。

	國際原油價格	國際原油價格年成長率	台灣國內油價 (95無鉛汽油)	台灣國內油價年成長率 (95無鉛汽油)	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	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年成長率
2004年	38.26/		22.9/		89.39/	
2005年	54.57	42.63%	24.6	7.42%	93.58	4.69%
2006年	65.16	19.41%	27.6	12.20%	96.32	2.93%
2007年	72.44	11.17%	28.27	2.43%	98.97	2.75%
2008年	96.94	33.82%	29.97	6.01%	102.67	3.74%
2009年	61.74	-36.31%	26.98	-9.98%	102.56	-0.11%
2010年	79.61	28.94%	29.68	10.01%	106.52	3.86%
2011年	111.26	39.76%	31.81	7.18%	100.50	-5.65%
2012年	111.63	0.33%	33.74	6.07%	101.30	0.80%
2013年	108.56	-2.75%	34.71	2.87%	102.50	1.18%
2014年	98.97	-8.83%	33.49	-3.51%	103.60	1.07%
2015年	52.32	-47.14%	25.09	-25.08%	104.60	0.97%
2016年	43.64	-16.59%	23.66	-5.70%	105.60	0.96%
2017年	54.13	24.04%	25.87	9.34%	107.00	1.33%
2018年	71.34	31.79%	29.31	13.30%	109.00	1.87%
2019年	64.3	-9.87%	28.43	-3.00%	117.17	7.50%
2020年	41.96	-34.74%	23.47	-17.45%	117.73	0.48%
2021年	70.86	68.88%	28.76	22.54%	121.32	3.05%
2022年	100.93	42.44%	31.09	8.10%	126.04	3.89%
2023年	78.43	-22.29%	30.35	-2.38%	129.01	2.36%

壹、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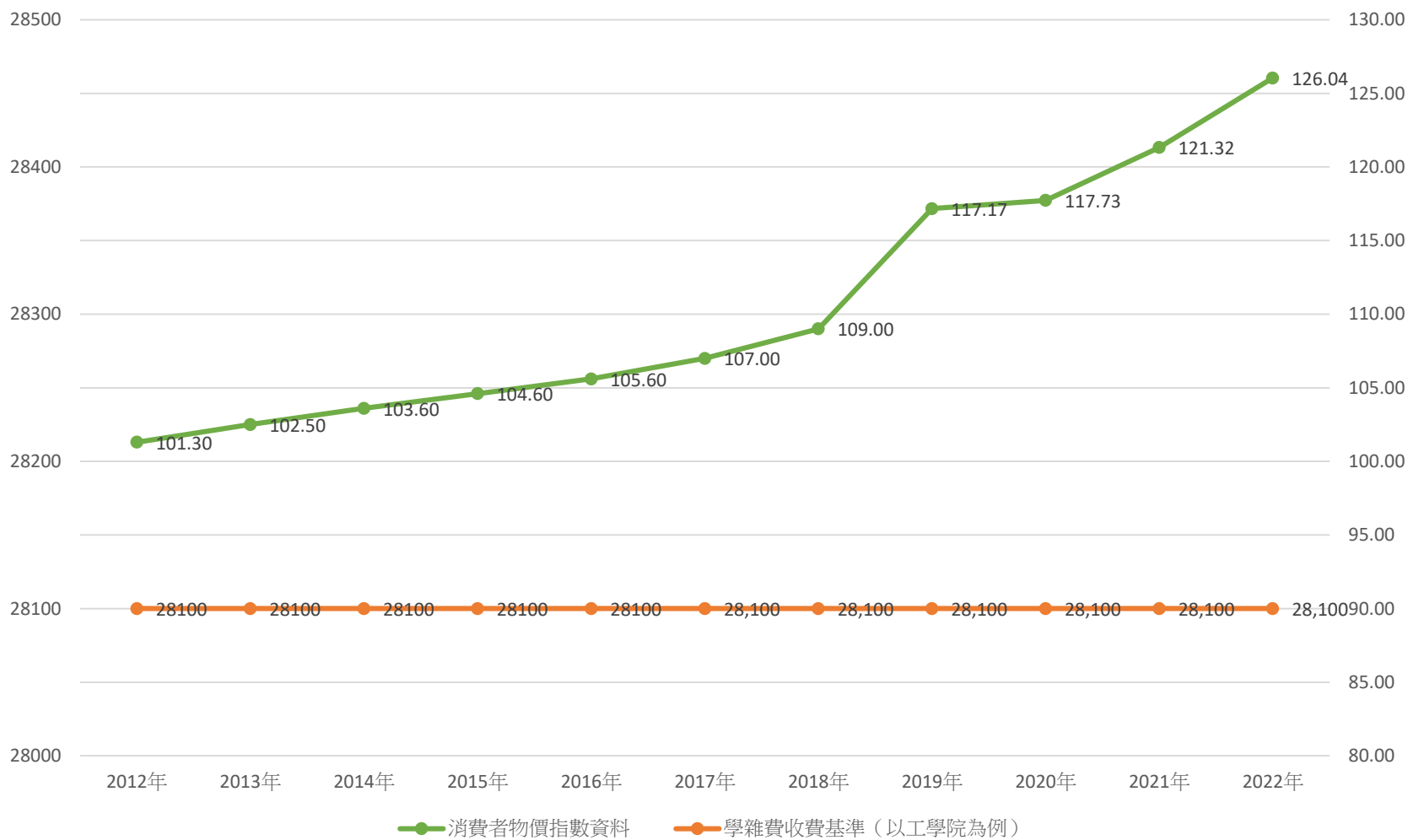
國際原油價格及台灣國內油價趨勢



—●— 國際原油價格 —●— 台灣國內油價 (95無鉛汽油)

壹、背景

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及學雜費收費基準趨勢



壹、背景

■ 民國91-111年歷年基本工資及公教人員待遇調幅

年度	基本工資 (月薪)	基本工資 (時薪)	基本工資 調幅(%)	公教人員待遇 調幅(%)
91年~95年	15,840	66		
96年~99年	17,280	95	9.09	0
100年	17,880	98	3.47	3
101年	18,780	103	5.03	0
102年	19,047	109	1.42	0
103年	19,273	115	1.19	0
104~105年	20,008	120	3.81	0
106年	21,009	133	5.00	0
107年	22,000	140	4.72	3
108年	23,100	150	5.00	0
109年	23,800	158	3.03	0
110年	24,000	160	0.84	0
111年	25,250	168	5.21	4
112年	26,400	176	4.76	0
漲幅	66.6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貳、審議指標：

- 一、財務指標
- 二、助學指標
- 三、辦學綜合指標

貳、審議指標

一、財務指標：近3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單位：元

現金收支概況表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09-111年平均 值
學雜費收入	550,356,172	550,887,977	567,776,027	556,340,059
自籌數	775,324,949	812,306,524	843,537,920	810,389,798
近3年學校自 籌數與學雜 費收入平均 差額	224,968,777	261,418,547	275,761,893	254,049,739

貳、審議指標

一、財務指標：公私立學校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15%

現金收支概況表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09-111年 平均值
近3年現金餘 絀比率	-0.84%	3.86%	-0.87%	0.72%

貳、審議指標

二、助學指標：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geq 5\%$ ；其中助學金不低於提撥數70%

項目	金額/比率	說 明
	111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118,294,972元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20.83%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geq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85,084,936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1.93%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 元)

貳、審議指標

三、辦學綜合指標：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23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18.93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9,974人 專任師資數(b):527人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527人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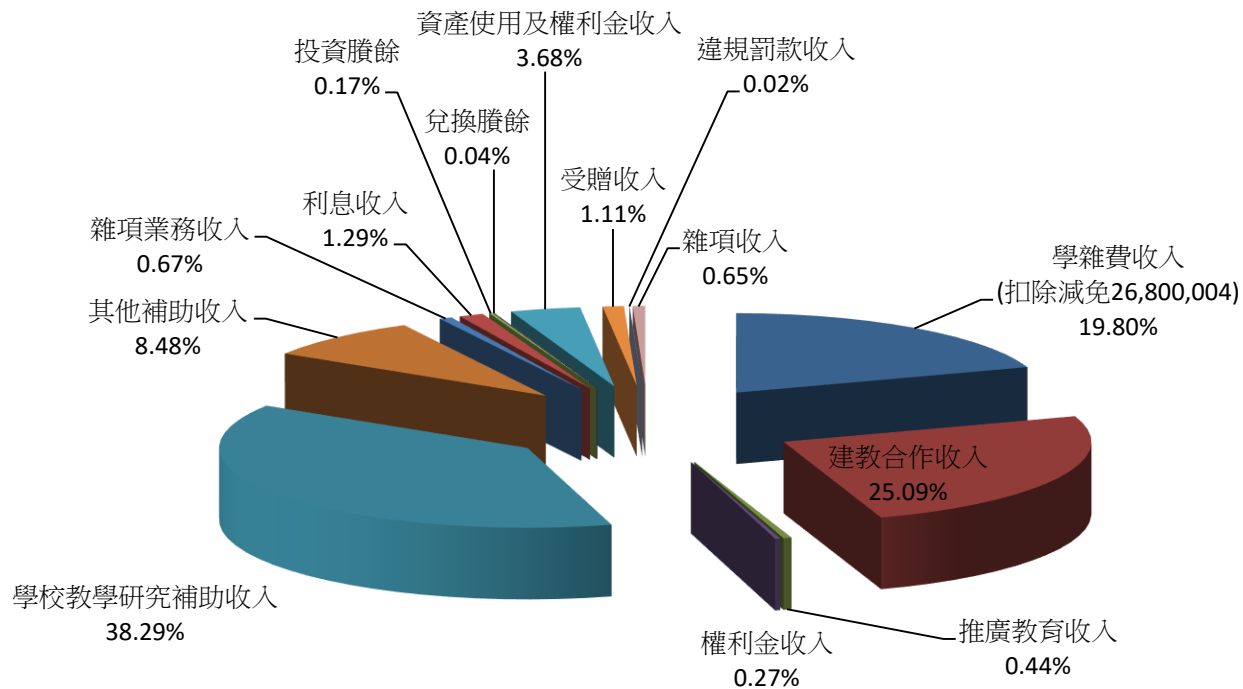
參、學校收支：

一、111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26,800,004)	567,776,027	19.80%
建教合作收入	719,298,278	25.09%
推廣教育收入	12,530,552	0.44%
權利金收入	7,871,527	0.2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97,977,000	38.29%
其他補助收入	243,297,992	8.49%
雜項業務收入	19,160,753	0.67%
利息收入	36,961,788	1.29%
投資賸餘	5,012,555	0.17%
兌換賸餘	1,252,920	0.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5,408,679	3.68%
受贈收入	31,844,415	1.11%
違規罰款收入	452,952	0.02%
雜項收入	18,594,194	0.65%
合計	2,867,439,632	100.00%

111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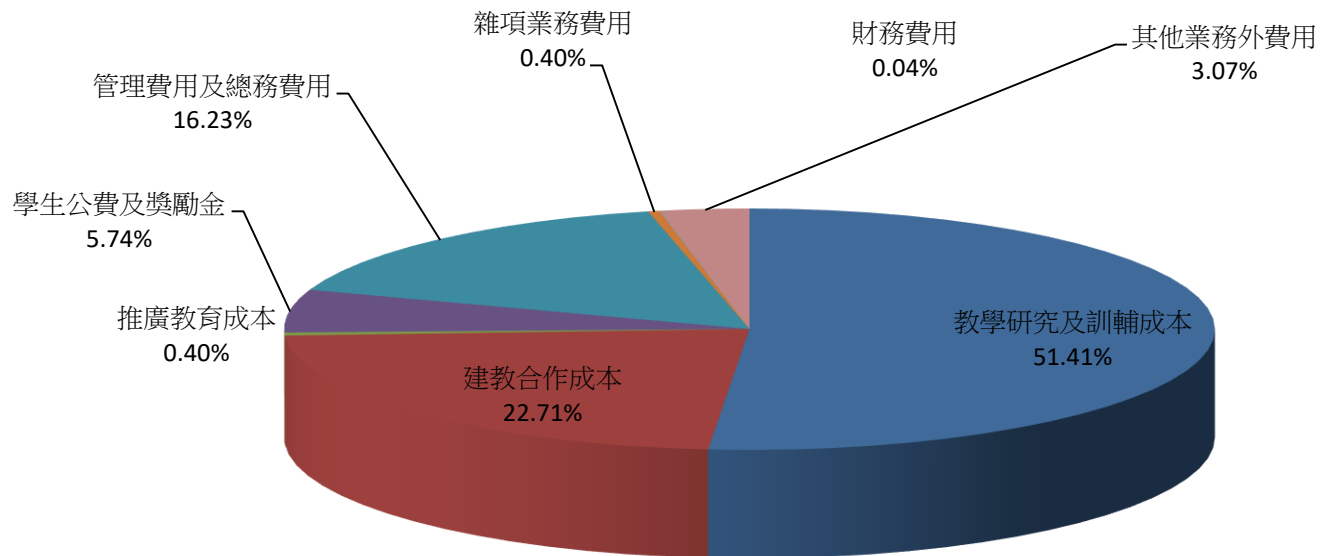


二、111年度學校支出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628,178,261	51.41%
建教合作成本	719,271,396	22.71%
推廣教育成本	12,821,433	0.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1,639,363	5.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3,868,809	16.23%
雜項業務費用	12,807,705	0.40%
財務費用	1,170,700	0.04%
其他業務外費用	97,153,500	3.07%
合計	3,166,911,167	100.00%

111年度學校支出分析



三、111年度各學院大學部學雜費標準占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文學院	理學院	社會科 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 院	法學院	教育學 院	紫荊不分 系學士學 位學程
各學院學 雜費每生 收費標準 (A)	24,020	27,880	24,020	28,100	24,400	24,020	24,020	27,880
平均每生 教學成本(B)	202,321	214,350	201,561	206,892	200,461	199,790	205,880	194,272
(A)/(B)*10 0%	11.87%	13.01%	11.92%	13.58%	12.17%	12.02%	11.67%	14.35%

四、近三年校園建設

單位：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學生宿舍整建	5,928,064	0	4,969,000
活動中心整建	3,258,390	3,210,000	0
共教大樓整建	2,422,654	0	1,696,346
圖書館資訊大樓	3,980,200	3,766,000	0
體育中心及球場整建	2,419,391	6,540,000	7,402,000
其他各院 (含教學單位、電梯保養)	1,825,955	22,260,000	22,360,223
公有設施維護 (含瀝青鋪設、校園路燈、消防檢修、行政單位、 電力維護)	4,978,787	10,744,116	21,339,944
合計	24,813,441	46,520,116	57,767,513



肆、為什麼本校需調漲學費？

肆、為什麼本校需調漲學費？

一、本校收支已經開始出現短絀現象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收入	2,858,136	2,761,729	2,721,541	2,867,440
支出	3,103,716	3,055,974	3,011,220	3,166,911
短絀情形	-245,580	-294,245	-289,678	-299,471

肆、為什麼本校需調漲學費？

- 二、本校人事費用每年均上升：教師薪資因晉薪與升等每年均自然成長。
。政府因應消費者物價上漲，自100年起每年檢討調整基本工資，
公教人員薪資部分於100年~111年間調漲3次。

單位：千元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金額	1,254,080	1,279,132	1,315,448	1,350,416

資料來源：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

肆、為什麼本校需調漲學費？

三、本校近五年度用水及用電情形：近幾年(108-110)因疫情期間，校內上課、活動減少，致用水電量較歷年減少，非屬常態。

本校水電使用情形 (107-111年)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用水度數	596,642	523,103	499,921	407,829	423,193
水費	7,672,517	6,742,249	6,448,997	5,284,032	6,903,388
用電度數	29,719,200	29,444,208	29,382,176	26,826,584	27,581,148
電費	81,427,880	79,995,434	74,872,842	73,400,740	79,273,292
水電費總計(元)	89,100,397	86,737,683	81,321,839	78,684,772	86,176,680

肆、為什麼本校需調漲學費？

四、本校已多年未調整學費

- 本校自93年度起即未調整學雜費。
- 本校學雜費在幾個國立大學中相對較低。

各大學學雜費調整平均比例一覽表：

年度	台大	陽明交大	成大	清大	中央	中興	中山	政大	中正
105學年度	0	0	0	0	0	0	0	0	0
106學年度	0	0	0	0	0	0	0	0	0
107學年度	0	0	0	0	0	2	0	0	0
108學年度	0	0	0	0	0	0	0	0	0
109學年度	0	0	0	0	0	0	0	0	0
110學年度	0	0	0	0	0	0	0	0	0
111學年度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調幅	0	0	0	0	0	0.28	0	0	0

肆、為什麼本校需調漲學費？

四、本校已多年未調整學費

- 各大學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較表：

	台大	成大	陽明交大	清大	政大	中央	中山	中正	中興
學分費				1,580	1,655	1,570	1,570	1,560	
文、法、教育、社科學院	25,640	25,000	24,905	11,080	12,910	11,100	11,180	10,970	23,999
商學院	25,790	26,780	32,855	11,080	13,100	11,250	11,370	11,120	27,134
理學院	28,890	23,200	24,905	12,980	14,990	12,850	12,950	12,700	24,229
工學院	30,360	24,500	23,010	12,980		13,310	13,440	13,170	24,225
平均數	27,670	24,870	26,419	12,030	13,667	12,127	12,235	11,990	24,897

註：政大無工學院，故無工學院之收費標準資料。

肆、為什麼本校需調漲學費？

四、本校已多年未調整學費

- 各大學各學院間（學士班）收費標準比較表：

	陽明交大	台大	成大	中山	中央	清大	中正	政大	中興
文、法、 教育、社 科學院	24,770	25,230	25,210	24,730	24,510	24,370	24,020	24,510	23,858
商學院	28,740	25,610	25,600	25,130	24,870	24,370	24,400	24,890	24,215
理學院	28,990	29,260	29,250	28,710	28,440	28,630	27,880	28,430	27,652
工學院	28,990	29,470	29,490	28,940	28,660	28,630	28,100		27,877
平均數	27,872	27,392	27,387	27,127	26,620	26,500	26,100	25,943	25,901

註：政大無工學院，故無工學院之收費標準資料。

肆、為什麼本校需調漲學費？

四、本校已多年未調整學費

- 各大學各學院間（學士班）收費平均數比較圖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 一、調整幅度一覽表
- 二、調整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
- 三、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 一、教育部為了對各大學調漲學費有適度規範，因此依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訂定112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0.53%，本校本次擬調整全學制學雜費及學分費，調幅為0.53%。
- 二、考量延修期間亦會使用教育資源及參考其他學校研修生收費方式，擬調整本校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為：
 - (一)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之延修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其他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所屬學院之標準依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一、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預估調漲學雜費收入明細表			
	不調漲	調漲0.53%	比較增減
	A	C	C-A
大學部	320,463,000	322,161,454	1,698,454
研究所-碩士班	131,081,000	131,775,729	694,729
研究所-博士班	18,480,000	18,577,944	97,944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0,266,000	110,850,410	584,410
合 計	580,290,000	583,365,537	3,075,537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一、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單位：元

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調幅0.53%)

		工學院	調漲後	理學院	調漲後	商學院	調漲後	文、法、 社科、教 育學院	調漲後	紫荊不分 系	調漲後
學士班	學費	17,150	17,240	17,150	17,240	17,000	17,090	17,000	17,090	17,150	17,240
	增加金額		90		90		90		90		90
	雜費	10,950	11,008	10,730	10,786	7,400	7,439	7,020	7,057	10,730	10,786
	增加金額		58		56		39		37		56
	合計	28,100	28,248	27,880	28,027	24,400	24,529	24,020	24,147	27,880	28,027
	增加金額		148		147		129		127		147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 數	13,170	13,239	12,700	12,767	11,120	11,178	10,970	11,028		
	增加金額		69		67		58		58		
	學分費	1,560	1,568	1,560	1,568	1,560	1,568	1,560	1,568		
	增加金額		8		8		8		8		31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一、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單位：元

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含數位學習）專班各班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院別	專班名稱	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0.53%	增加金額	學分費/每學分	0.53%	增加金額	
文學院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	8,000	8,042	42	3,200	3,216	16	
理學院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災害應變	12,000	12,063	63	3,500	3,518	18	
社會科學院	勞工關係學系	11,100	11,158	58	3,200	3,216	16	
	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	11,000	11,058	58	3,200	3,216	16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戰略暨國家安全	11,000	11,058	58	3,200	3,216	16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	12,000	12,063	63	3,800	3,820	20	
	財務金融學系	12,000	12,063	63	3,800	3,820	20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功能精鍊組	12,000	12,063	63	4,500	4,523	23
		高階領導決策組	12,000	12,063	63	6,600	6,634	34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12,000	12,063	63	4,000	4,021	21	
	資訊管理學系	12,000	12,063	63	4,200	4,222	22	
	高階主管管理	12,000	12,063	63	6,800	6,836	36	
法學院	高階主管法律	12,000	12,063	63	6,000	6,031	31	
	法律學系	7,000	7,037	37	5,000	5,026	26	
	財經法律學系	7,000	7,037	37	4,200	4,222	22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一、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單位：元

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含數位學習）專班各班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院別	專班名稱	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0.53%	增加金額	學分費/每學分	0.53%	增加金額
教育學院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1,000	11,058	58	2,800	2,814	14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11,000	11,058	58	2,800	2,814	14
	犯罪防治學系	11,000	11,058	58	3,400	3,418	18
工學院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	13,000	13,068	68	5,000	5,026	26
	通訊資訊數位學習	13,000	13,068	68	5,000	5,026	26
管理學院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	20,000	20,106	106	5,500	5,529	29
教育學院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	11,000	11,058	58	5,300	5,328	28
	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	18,000	18,095	95	6,000	6,031	31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二、考量延修期間亦會使用教育資源及參考其他學校研修生收費方式，擬調整本校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

■ 學士班延修生人數統計

延修生人數									
學年	學期	文	理	社	工	管	法	教	總計
108	1	33	42	33	58	32	14	12	224
108	2	19	35	24	52	24	13	6	173
109	1	30	29	30	50	27	13	6	185
109	2	22	19	17	43	17	6	3	127
110	1	44	30	29	48	26	11	13	201
110	2	29	24	21	43	19	3	7	146
111	1	44	34	24	35	28	9	21	195
修9學分(含)以下人數									
學年	學期	文	理	社	工	管	法	教	總計
108	1	19	25	24	42	21	10	8	149
108	2	14	25	18	33	17	11	2	120
109	1	15	23	23	36	22	11	5	135
109	2	12	11	14	24	12	5	3	81
110	1	18	18	18	32	14	8	8	116
110	2	12	13	17	22	14	1	1	80
111	1	33	19	19	17	19	7	14	128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二、考量延修期間亦會使用教育資源及參考其他學校研修生收費方式，擬調整本校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

■ 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變更增加收入預估

算式：雜費金額 x (修習學分數/10)；單位：元

依學分數收取等比例雜費估算可增加之雜費收入

學年	學期	文	理	社	工	管	法	教	總計
108	1	56,862	121,249	89,856	210,240	74,000	31,590	25,272	609,069
108	2	40,014	147,001	54,054	167,535	50,320	34,398	4,212	497,534
109	1	55,458	114,811	80,730	221,190	94,720	36,504	13,338	616,751
109	2	39,312	57,942	40,716	141,255	42,180	11,934	8,424	341,763
110	1	54,054	99,789	74,412	199,290	44,400	20,358	29,484	521,787
110	2	35,100	64,380	66,690	98,550	55,500	4,212	2,808	327,240
111	1	114,426	115,884	71,604	75,555	76,960	23,166	47,034	524,629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二、考量延修期間亦會使用教育資源及參考其他學校研修生收費方式，擬調整本校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

■ 各校大學部延修生之收費標準一覽表(1/3)

學校	收費標準
本校	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 10學分(含)以上者收全額學雜費。
成功大學	同本校；延畢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僅繳納學分費，每學分為1,020元；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中興大學	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延畢生交換出國,先繳平安保險費,依回國後所抵學分數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同上。
中央大學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嘉義大學	大學部收取學費與雜費。延修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外,106學年度起另依修習學分增收雜費(0學分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10乘以雜費金額。修習10學分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
清華大學	5年級以上: (一)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二)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 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變更增加收入預估(2/3)

學校	收費標準
中山大學	<p>一、大學部延修生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一般課程學分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p> <p>二、大學部延修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習一般課程學分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依身份別）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2.修習一般課程學分9學分以下，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9學分以下：收取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3.修習一般課程學分9學分以下，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10學分以上：收取雜費（依文學院標準）、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4.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台灣大學	<p>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p> <p>訪問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p> <p>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學分(含)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p>
政治大學	<p>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及依修習學分數比例之所屬學院雜費。 [如:修9學分 9*學分費+(所屬學院雜費)*9/10; 修8學分 8*學分費+(所屬學院雜費)*8/10]</p> <p>10學分(含)以上者收全額學雜費。</p>
陽明交通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於十學分：學雜費基數為1,500；學分費基數為1,200。學雜費合計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基數)*修習學分數。 2.十學分(含)以上：學雜費全額。
台南大學	<p>大學部延畢生修習分數在 9學分 (含9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再依修習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超過9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p>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 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變更增加收入預估(3/3)

學校	收費標準
高雄大學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若修習0學分的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及雜費基數（雜費基數依學生學籍所屬學系計算），當修習學分數或時數在九學分（或小時）以下者（含九學分或小時），每學分或小時收取一單位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若修習學分數或時數超過九學分（或小時）者，其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以「全額學雜費」計算收取。
台北大學	延修生在9學分以下者（含9學分），收取全額雜費、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在10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如該課程為0學分則以1學分收費。
台師大	延畢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學分(含9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10(學分)*修習學分數】。

伍、學雜費調整幅度：

本校112年4月24日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

(一)擬調整本校全學制(含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幅度為0.53%)及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乙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小組委員20人充分討論後，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票20票，不同意票0票，全數同意通過本案。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乙案

決議：

1.通過，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

2.有關學雜費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計畫項目，原則上用於助學金、圖書電子資料庫，金額與用途建議加入公聽會學生意見。



陸、學校開源節流措施

■ 開源部分

- 1 **穩定招生來源及學雜費收入** 七學院及各學程教學多元創新，於111學年度開辦紫荊不分系學位學程，期能適性發展，培養跨域領導人才，將因應高等教育趨勢，研擬適宜的招生策略、調整系所教師員額及整體發展規劃
- 2 **強化推廣教育並提升收入** 致力將課程實用化和生活化，鼓勵嘉義地區民眾參與，強化在地認同與終身學習，積極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並提供符合需求之開放式課程，定期舉辦演講、展覽及講座活動，且已開發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與業者合作製作數位課程及教材，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 3 **增加產學合作及技術推廣機會** 本校設有19個校級研究中心，集結專業領域團隊之研究能量，維持一定品質及數量的學術成果產出，配合產業創新政策，與周邊產業及技術廠商合作、凝聚研發共識，並鼓勵教師參與技轉授權方案，增加技術授權或商品化機會，提升計畫補助經費及產學合作收入

■ 開源部分

- 4 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隨著防疫管制放寬，陸續開放境外學生與營隊各類活動，場館空間租借使用、招商作業逐漸回復正常狀態。於111學年度調漲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未來將配合物價指數及基本工資調整情況，適時檢討修訂
- 5 增加受贈收入** 持續運用網路社群、實體刊物及電子報等通路，發送募款文宣，搭配校級聚會、年度回顧及捐款明細透明化，與捐款人及校友維持良好聯繫，並提供穩定便利的線上捐款系統，亦動員校內單位、系所及研究中心協同參與、共同募集經費，期能開發學校潛在募款能量
- 6 增加投資取得之收益** 重視校務基金運用效益及永續投資(ESG)，在投資操作與標的選擇上，續採保守穩健之投資策略，視情勢分批、擇時投入獲利穩定之股票或指數型基金(ETF)等金融產品，或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學校財務長期規劃

■ 節流部分

- 1 **控管人事費用** 為建立高效工作團隊，各單位業務適當整併或簡化、人員合理配置，並以經費來源分級控管專案人員之員額，且其考核及職等調整案經一定程序審議，盱衡評估其人力運用
- 2 **整合服務資源及智慧化空間管理** 圖書館已開發「校外訪客進館自助登記系統」及「網頁客服機器人」，透過電子資訊服務功能，有效替代或節省館員處理讀者諮詢回覆所需人力
- 3 **能源管理** 於112年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將配合能源管理政策，實施用水、用油、用電等節能措施，各建物持續換裝節能燈具，未來分期達成淨零碳排、溫室氣體減量認證各項指標規範
- 4 **控制教職員工常用設施成本** 學生宿舍將部分冷氣機汰舊換新，以減少維修費、提升節能。體育場館分區開燈，館內實行省電省水措施、並加強宣導，規劃架設太陽能光電球場，兼顧教學品質及夜間照明改善。活動中心的社團教室及辦公室走道設置燈具自動感應器，以減少不必要電能浪費，達到節約效益



謝謝指教

發言注意事項：

由於教育部非常重視同學的意見，同學的意見，需全場錄音及文字紀錄，作為申請調整學雜費的附件，發言時請注意：

- (一)欲發言同學，請於**231教室**就座。
- (二)請發言同學，待麥克風遞給您時再發言，以利錄音，發言前，請先說明您的**系級和姓氏**，例如:中文三 陳同學，發言後，工作人員會再跟您確認。

謝謝大家的協助！